

招標公告

- [標案案號] 105RC0901
- [招標機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 [招標機構地址] 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 [標案名稱]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大台北備災中心暨總會會所建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
- [標的分類] 勞務
- [工程預算金額] 新臺幣 3 億 920 萬元整(一次性整體規劃,視經費情形辦理分期發包施工)。
- [採購金額] 詳招標須知與技術服務契約(本技術服務契約草案僅供參考,俟建築師遴選完成,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與得標廠商簽約為準)
- [招標方式] 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 [是否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是
-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否
-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 [預算金額是否公告]是
- [是否屬建築工程]是
- [是否統包]否
- [採行協商措施] 否
- [執行現況]第一次招標
- [領標及投標期限] 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7 時 00 分
- [開標日期] 資格審查：105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評選時間：105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開標及評選地點]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4 樓 402 室(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 [投標文字] 中文
- [履約地點] 詳需求計畫
- [履約期限] 依技術服務契約相關規定
- [廠商資格摘要]：
- [壹、投標廠商]
- 一、符合建築師法規定領有開業證書得執行業務之建築師或建築師聯合事務所。
 - 二、違反政府採購法刊登於採購公報或觸犯建築法令遭建管機關停權處

分者，招標機關得拒絕其參加應徵，但其原因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貳、投標廠商之資格及應備證明文件]

-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詳投標文件)
- 二、建築師證照、開業證書及本年度公會會員證(影本)。
- 三、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信用證明文件為票據交換所或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章、該單位所有權人章及經辦人員章)。
- 四、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文件。
- 五、以上證明文件係審標必要條件，如未依規定檢附視為不合格標。
- 六、服務建議書(含規劃設計圖說) 12 份。
- 七、投標文件另詳須知。

[招標文件領購方式]

- (1) 電子領標：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日止，自行連結「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台灣採購網」、「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網站下載電子檔案。
- (2) 通訊或現場領購：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截止日止，於週一至週五辦公時間逕向領購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購領(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

[招標文件]光碟片乙份(採電子領標者，不另提供光碟)

[招標文件領購售價] 每份新臺幣 0 元整。

[聯絡人(或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 謝政達先生

[電話] (02)8919-5070

[傳真] (02)2912-4104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秘書處
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決標方式]：詳招標文件。

[附加說明]：

- (1) 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本會因故(如天然災害等)停止辦公時，其截止投標日與開標日均分別順延至該日之次辦公日。
- (2) 公告金額僅為本評選案規畫設計之基準，實際金額以評選簽約後辦理之規畫設計及發包數額為準。
- (3) 招標機構得因特殊情事(例如政策改變、主管機關否准...等)，並視事實需要於開標前宣布停止開標或展延開標。